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召集和主持。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242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梁永亮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6日